**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起至2018年7月27日17:00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证人、见证律师、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自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9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由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245号），并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了《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8,811,725.00元（清算期截止日2018年8月9日的剩余财产为8,791,601.37元，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26日孳生的利息共20,123.63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9月2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